

**裕德記**  
域多利埠  
YEE LUN ARK KEE  
534-6 Fisgard St. P.O. Box 1155  
Victoria, B.C. Phone Empire 1631

此老年婦人來函云：吾雙手因患風濕幾乎廢用。須停止彈風琴及鋼琴。雖織物亦不能。而現曾食加老陣鹽有兩年之久。極滿意於其效果。去年八月且能代兩教會彈風琴。今年希望能再為之。吾已七十五歲。而雙手指極軟活。曾向多人購食加老陣鹽。化除。並恢復消化件之活動。防止閉結。故能免尿酸之再積。使身體永遠健也。

▲七十五歲仍能彈風琴  
▲食加老陣鹽以除風濕  
合時各種鹹魚水貨舉凡日需用品大  
帮助到步僑胞光顧定當以最平之價批  
發請祈留意為幸  
▲超等增城絲苗  
▲超等新花萱粘

關祝華謹啟

16

**新米大宗到步**

▲十淨正增城絲苗  
▲超等增城絲苗  
▲超等新花萱粘

市新價低廉打(三星)  
市利市打(三星)

舊舊市杰酒

安沙一元  
三安沙一元八毛

卑詩蒸酒有限公司敬

此告白位  
不是酒局  
或不詩省  
政府登載



天一味母粉  
爲近代最經濟  
的調味品  
庖厨家不可不  
用之國貨  
各埠雜貨店均有代售



**廣生萬藥貨雜貨批發**  
KWONG MAN SANG CO.  
236 Pender St. E. Vancouver, B.C.  
Phone Sey. 5671

●可憐好月不常圓  
▲阿兄大慎控訴妹夫

**軍訓生實彈射擊**  
廣州高中以上各校二年級軍訓學生  
定于五月十五日起至廿日止，在北較

操場舉行實彈射擊演習，計報到參加者有卅餘校學生二千五百五十人

**廣州市有人迷拐小學生**  
一百六十壹元三毫三仙 支出五拾二萬三千九百九十六

●公安局嚴密查緝  
教育局長陸幼剛 昨函公安局云 現據市立第七小學校校長楊紹煌呈稱 突查本校三年級生譚覺 現年十一歲家住惠愛西路郵政分局于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六時餘于昨十五日上午舉行 因北較操場附近適有教師部隊在該處演習野戰

事前由黃廳長在總部領用七九步鎗一

百枝 子彈一萬發並編定射擊程序

返校 中途失踪 家人察覺

四出找尋 至下午七時餘始在長堤四邑碼頭截獲

該生當時神志昏憊 飲以藥物始漸清醒

據云 是早行經惠愛西路遇一年約四

十餘歲男子 詢問現局地點 後被濃烟一噴 即失知覺

恍惚隨同到飯店膳食 便在長堤一帶遊行等語

如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警署控告譚某 後經醫生證明阿月係

患有疾病者 事乃寢息 其經過情形

如下 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警署控告譚某 後經醫生證明阿月係

患有疾病者 事乃寢息 其經過情形

如下 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警署控告譚某 後經醫生證明阿月係

患有疾病者 事乃寢息 其經過情形

如下 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警署控告譚某 後經醫生證明阿月係

患有疾病者 事乃寢息 其經過情形

如下 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警署控告譚某 後經醫生證明阿月係

患有疾病者 事乃寢息 其經過情形

如下 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警署控告譚某 後經醫生證明阿月係

患有疾病者 事乃寢息 其經過情形

如下 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警署控告譚某 後經醫生證明阿月係

患有疾病者 事乃寢息 其經過情形

如下 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警署控告譚某 後經醫生證明阿月係

患有疾病者 事乃寢息 其經過情形

如下 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警署控告譚某 後經醫生證明阿月係

患有疾病者 事乃寢息 其經過情形

如下 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警署控告譚某 後經醫生證明阿月係

患有疾病者 事乃寢息 其經過情形

如下 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警署控告譚某 後經醫生證明阿月係

患有疾病者 事乃寢息 其經過情形

如下 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警署控告譚某 後經醫生證明阿月係

患有疾病者 事乃寢息 其經過情形

如下 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警署控告譚某 後經醫生證明阿月係

患有疾病者 事乃寢息 其經過情形

如下 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警署控告譚某 後經醫生證明阿月係

患有疾病者 事乃寢息 其經過情形

如下 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警署控告譚某 後經醫生證明阿月係

患有疾病者 事乃寢息 其經過情形

如下 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警署控告譚某 後經醫生證明阿月係

患有疾病者 事乃寢息 其經過情形

如下 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警署控告譚某 後經醫生證明阿月係

患有疾病者 事乃寢息 其經過情形

如下 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警署控告譚某 後經醫生證明阿月係

患有疾病者 事乃寢息 其經過情形

如下 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警署控告譚某 後經醫生證明阿月係

患有疾病者 事乃寢息 其經過情形

如下 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警署控告譚某 後經醫生證明阿月係

患有疾病者 事乃寢息 其經過情形

如下 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警署控告譚某 後經醫生證明阿月係

患有疾病者 事乃寢息 其經過情形

如下 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警署控告譚某 後經醫生證明阿月係

患有疾病者 事乃寢息 其經過情形

如下 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警署控告譚某 後經醫生證明阿月係

患有疾病者 事乃寢息 其經過情形

如下 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警署控告譚某 後經醫生證明阿月係

患有疾病者 事乃寢息 其經過情形

如下 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警署控告譚某 後經醫生證明阿月係

患有疾病者 事乃寢息 其經過情形

如下 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警署控告譚某 後經醫生證明阿月係

患有疾病者 事乃寢息 其經過情形

如下 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警署控告譚某 後經醫生證明阿月係

患有疾病者 事乃寢息 其經過情形

如下 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警署控告譚某 後經醫生證明阿月係

患有疾病者 事乃寢息 其經過情形

如下 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警署控告譚某 後經醫生證明阿月係

患有疾病者 事乃寢息 其經過情形

如下 查青草街某號二樓少年譚某

在渡船街某紙料店供職 人頗勤

</